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1260號

原告 翔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祖業

訴訟代理人 霍嘉慧

被告 曾柏睿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2月14日上午10時50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（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行言詞辯論
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